

# 2023年教育法心得(实用20篇)

学习心得是对自己一段时间内学习成果的归纳和总结。下面是一些职场老手的工作心得总结，他们在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挑战和困难，但通过总结和反思，取得了成功。

## 教育法心得篇一

家庭教育法是指家庭教育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相关制度规定，是保护和规范家庭教育的重要手段。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家庭教育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家暴、虐待、婚姻变革等，这些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关注。因此，学习家庭教育法，对于保障家庭教育质量和维护家庭和谐至关重要。

### 第二段：家庭教育法的相关知识

家庭教育法是指对于家庭教育中所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阐述和解释，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涵盖了家庭教育的各个方面，如父母权利义务、未成年人权利义务、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教育的内容、方法、效果等。学习家庭教育法，有助于我们更加准确地把握家庭教育的法律规定，避免在家庭教育中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和矛盾。

### 第三段：家庭教育法的实践应用

学习家庭教育法之后，我们要将其应用于日常生活中。首先要做的是确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根据孩子的特点和需要，选择适当的教育方法，做好教育过程的管理和控制。此外，要注意如何正确使用家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和错误行为。

### 第四段：家庭教育法对于个人成长的促进

学习家庭教育法不仅是对家庭教育质量的保障，也是对个人成长的促进。在学习中，我们既了解了法律规定，也深入了解了自己的思想、习惯和行为，并发现自己需改进的方面。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实践，我们能够逐步成长，成为独立、自信、有责任心、有担当的人。

## 第五段：家庭教育法的未来建设

家庭教育法的完善和推广需要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参与。政府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管和督促，确保家庭教育的规范和健康。同时，学校、协会、社会组织等也应积极加入到家庭教育法的推广和宣传中。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相信家庭教育法会不断完善，为家庭的和谐、未成年人的成长和国家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总之，家庭教育法学习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对待。通过学习家庭教育法，我们能够更好地保障自己的家庭教育质量，促进自己的个人成长，并为整个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和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 教育法心得篇二

近日，我有幸参加了一场关于新修订教育法的学习讲座。通过学习，我深深感受到新修订教育法的重要性和深远影响。这不仅对教育工作者具有重要意义，更对广大学生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性。以下是我个人对新修订教育法的学习心得体会。

首先，新修订教育法强调了教育的全面发展。修订后的教育法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成长，不仅要培养学生的知识技能，更要注重其身心健康的发展。这对于广大学生而言，意义重大。我们在学习的同时，也要重视自身的身心健康，平衡学习与生活的关系，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提高自身的适应能力和竞争力。

其次，新修订教育法倡导个性发展。教育应该注重培养学生的个性和特长，不应简单地追求学生成绩的优秀与否。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以及不同的兴趣爱好，在这样的基础上发掘并培养每个学生的个性发展是十分重要的。教育法修订后，更加注重了学生的个性发展，这启示着我们要珍惜自身的特长，努力发掘自己的潜能，追求自己的理想，做到人人有潜力，人人有机会，人人能成功。

第三，新修订教育法强调了素质教育。教育的目标不仅仅是为了学生的升学和就业，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新修订教育法提出了“综合素质评价”的概念，鼓励学校采取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充分考虑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这对我们学生而言是一项挑战，也是一次机遇。我们不能仅仅追求分数的高低，更要注重培养自己的多元化素质，例如语言表达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培养自身的竞争力，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和就业需求。

第四，新修订教育法注重了教育公平。教育公平是社会发展的基石，也是新修订的教育法要以之为准则的重点之一。新修订教育法要求国家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教育的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力量，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分布。这对贫困地区的学生而言，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要珍惜国家的教育资源，合理分配好我们自身的学习资源，为我们所在的地区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最后，新修订教育法强调合作共享的教育观念。新修订教育法要求学校加强师生之间的沟通交流，强调教育家要以身作则，树立良好的表率。此外，新修订的教育法还强调了学校间的合作共享，推动教育资源的共享和教育经验的交流。因而，我们每个学生都应该注重班级协作，促进师生之间的良性互动，共同努力，共同进步。

通过学习新修订教育法，我对教育有了更全面的认知，也明白了教育的重要性。教育是一个国家的希望，是一个民族的

未来。通过教育，我们可以成长为有价值的人，改变自身的命运，推动社会的进步。而新修订教育法的意义在于让我们正确认识教育的价值和目标，以更好地将自己培养成有用之才。希望我能从现在开始，不断努力学习和提升自己，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教育法心得篇三

### 本文目录

1.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2. 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
3.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通过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新世纪的合格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

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仅仅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 and 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正如江《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明确指出一样：“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方面都要为人师表。

”！

弘扬高尚的师德师风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新时期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加强新时期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必然要求。教育与师德是相辅相成的，只有高尚的师德才能打造优质的教育；师德与师风是紧密相连的师风。我们要正确认识教师所肩负的教书育人重要责任，把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到重要位置，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教师的素质直接影响着学校的校风和学风，教师的形象直接关系到学生素质的培养。在学校，教师是学生的表率，其言行举止，甚至兴趣爱好等，都会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学高为师，德高为范。”师德是教师最重要的素质，教师只有具备了高尚的师德，才能为人师表，才能更好地教育和影响学生。

每一位学生有他自己的人格，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关爱和理解，也希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肯定。只有让师爱扎根于育人的土壤，用心去和学生交流，用爱去和学生沟通，建立起师生间的真挚情感，才会叩响学生心灵深处的琴弦，引起学生情感的共鸣，让学生接受你的教诲。因此，我们对学生要真诚相待、真心关爱，用师爱的真情去感染他们、帮助他们，用师爱去换取学生的尊重与理解；用师爱去激发学生学习知识的兴趣。让他们在师爱的氛围中学习知识，在愉快的情感体验中接受教育。

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

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学习邓理论和江“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2篇 | 返回目录

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体会：

在教育教学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进入教学改革的新阶段，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任务是从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素质教育的根本目标是使受教育者个体在身心各方面都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作为素质教育的主体——教师的素质，特别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是至关重要的。就上述两点讲，为培养一支师魂崇高，师能过硬，师德优良的教师队伍，加强中小学教育的职业道德修养是十分必要的。要想使自己的思想适应社会需要，就要有知识，这就要学习。同样，人们的观念需要更新，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也更要学习。加强理论学习，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方法。首先，教师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学习理论，就不可能科学地、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社会，认

识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因而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不能矢志教育，义无反顾，以坚毅不拔的精神，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为人民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其次，教师要学习教育科学理论，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职责，这本身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要求。同时，通过学习教育理论，教师能进一步明确自己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重要作用，这就更能使我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我还应学习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广泛地学习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使自己从各种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社会和人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教书过程中育人。

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京口实小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中，始终牢记

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五、教师要在工作中学习典型，寻找自己的差距。

古往今来，在教育行列中，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不断去寻找这种精神。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3篇 | 返回目录

为了更好的贯彻、实施新的《义务教育法》，为了使学校和老师领会党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的新精神、新要求，对照新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保护学生和自己的权益，切实做到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我校组织了全体教师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通过学习，我对教师这个神圣的职业有了新的认识与体会。

1、教师应继续接受教育，提高自身素质。“教师是人类灵魂

的工程师”，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必须不断的充实自己，不断的更新自己的学识，必须传“为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才能具备广博的知识，紧跟时代的发展，满足学生的需求。

2、教师应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坚决贯彻素质教育。义务教育做什么？就是促进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让孩子们全面发展，不是简单的应试教育、分数教育，而是以素质为导向，培养有思想、有道德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要求我们在教学活动中要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学生的发展为中心，着眼于学生自身的潜能开发，使学生的知识、人格、智力、能力、个性等都能得到全面和谐发展。

总之，我们教师一定要明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做到依法从教。

## 教育法心得篇四

教育是一个国家的未来之基，也是每个个体发展的关键环节。为了推动中国教育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新修订的教育法于2022年正式实施。我通过学习和研究，对新修订教育法有了一些深刻的理解和体会。本文将围绕新修订教育法的主要内容展开分析，旨在探究教育法改革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影响，以及教育者和学生应该如何应对这些变化。

第一段：新修订教育法为教育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修订教育法对教育的性质和目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将中国教育纳入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中。这是教育改革的重要里程碑，它为教育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教育法明确了教育的目标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强调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此外，新

修订教育法还加强了教育的质量管理和监督机制，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和义务。这将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 第二段：新修订教育法对教育公平的重视

新修订教育法强调提供均衡而优质的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公平。这是中国教育体制改革的关键目标之一，也是解决当前教育不公问题的重要路径。教育法规定，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教育的投入，保障教育公平。此外，教育法还规定了发展民办教育的条件和限制，鼓励各类教育机构的多元化发展，为广大学生提供更多选择。这些举措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善教育资源不均衡的状况，缩小城乡、贫富差距。

## 第三段：新修订教育法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教师是教育的中坚力量，也是培养国家未来的关键人才。新修订教育法重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权益。教育法规定，教师应当具备一定的学识和职业素养，教师队伍建设要实行分类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和发展机会。此外，教育法还规定了教师的工资待遇和保障，重申教师的合法权益。这对于提高教师的教育水平，增强他们的职业发展动力，进一步推进中国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第四段：教育者和学生应如何应对变革

对于教育者来说，理解和熟悉新修订教育法是非常必要的。教育者应当深刻理解教育法中的精神内涵和核心要求，将其贯彻到教育实践中。同时，教育者也应当积极提升自身的教育水平和职业素养，不断学习和更新教育理念和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教育改革的需要，更好地履行教师的职责和使命。

对于学生来说，要充分认识到新修订教育法对于自己教育发

展的重要意义。学生应当积极配合教育改革的需要，主动参与学习和教育活动。同时，学生也应当认真学习新修订教育法，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义务，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和价值观。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贡献。

第五段：新修订教育法的推行对中国教育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新修订教育法的推行，为中国教育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它明确了教育的性质和目标，为教育体制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另一方面，新修订教育法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解决。只有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才能使新修订教育法的推行取得预期效果，推动中国教育向更高水平迈进。

综上所述，新修订教育法对中国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教育法为教育体制改革和教育公平提供了有力保障，注重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发展，为教育者和学生提供了新的指导方针和发展机会。然而，要实现新修订教育法的目标和要求，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教育者和学生应充分认识到自身的责任和使命，积极应对变革，为中国教育的未来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 教育法心得篇五

教育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近年来教育法学研究的重要命题。接下来就跟着本站小编的脚步一起去看一下关于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吧。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

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由于社会转型等诸多因素，义务教育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此次义务教育法修订的时代背景。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制定并实施义务教育法，也是切实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客观需要。在现代社会，通过实施义务教育，普遍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宣布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多方面研究表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作为一所普通小学学校老师，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新《义务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

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

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

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终生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受，并日益成为教师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与

我们每一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的保护神。作为教师，通过学习，有着深刻的感悟。尤其，书中第三章：教师执教中的法律问题给我的教育教学事业点亮了一盏明灯。

我们应该从教育权与受教育权审视着我们的师生关系。

##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

首先，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是高位与低微、权威与平庸框架下的等级关系，而是真正意义上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真正的人教育人的关系，就是相互之间的尊重与被尊重的关系。

《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利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26条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节能自由的尊重。很明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无论是作为人的学生，还是作为人的教师，被尊重的权利是由于其生命的存在而存在的。教师作为教育者在七职业范畴内，更应从教育目的出发，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并加强对学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没有任何可能在选择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寻找尊重或不尊重学生的理由。其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仅仅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学生的受教育权是一项绝对权力，它要求教师尊重学生，履行义务，依法保证学生享有受教育的资格。

## 二、受教育权的发展

学生的受教育权在教育法治实践中经历和将要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现代社会，受教育权愈来愈多地被人们认识到了它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认识到了它应当属于人本身应有的基本权利之一的重要意义。依法规定和保证受教育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表现在想追求学习

权发展、向报章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发展的态势。学习权是基于现代社会对受教育权的新认识而对受教育权的一种新的表述，其意义在于最大限度地保证受教育权主体的利益。

如果社会的不平等阻碍着明天社会的前进，教育策略就必须做出鉴定的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学习的方式与方法。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做出了法律规定，以依法报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

我们所应确立的新的师生关系，不是以教师与学生占有只是多少的相对关系为前的，也不是以学生是否具有超越性和是否可能成为教育者为条件的。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应当是对学生作为人的受教育权的尊重，这是学生的绝对权利，无论是教师还是其他主体，都应依法保证学生的受教权。虽与知识欠缺、超越能力有限的弱势全体，教师更应给予尊重。同时，我们强调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决不排除学生也应当尊重教师。教师作为教育者，同样有被尊重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从理论实质上认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那么，体法学生、限制学生的发展、束缚学生的积极性、遏制学生创造力等现象将永无止境。

学习了新《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所以新《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

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作为乡镇中学的我们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其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再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还明确了诸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等规定，对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都会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教育法心得篇六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教育法也需要与时俱进。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求，我国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和研究，最终于近期推出了修订版的教育法。我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深感荣幸，也倍感责任重大。通过学习新修订教育法，我深刻领悟到法律对于教育的重要性，也了解到法律对于教育工作者的约束和保护。在这篇文章中，我将与大家分享我学习新修订教育法的心得体会。

### 第一段：对新修订教育法的整体认识

新修订教育法全面准确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特点。法律深入地界定了教育的职责和任务，强调了教育的社会属性、公益性和基础性。它突出了国家对教育事业的重视和责任，将教育管理和教育综合改革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学习新修订教育法的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需要深入了解和遵守法律的规定，将法律精神贯彻到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为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段落二：新修订教育法对教育工作者的启示

新修订教育法对于教育工作者来说，意义重大。法律规定了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明确了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和职责。法律要求教育工作者要拥有教育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注重个人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提升。同时，法律也对教育工作者的权益给予了保护，明确了他们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了他们的职业发展空间和发展机会。这些规定不仅对个人发展起到了指导作用，也对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段落三：新修订教育法对家庭教育的重视

新修订教育法强调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出了家庭教育的准则和要求。法律明确规定了家庭在培养子女的责任和义务，倡导了家庭教育的科学性和全面性。家庭是教育的起点，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新修订教育法对家庭教育的重视，无疑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作为教育工作者，我将积极配合家庭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与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共同为学生的成长贡献力量。

#### 段落四：新修订教育法的社会参与原则

新修订教育法强调了教育的社会属性，提出了社会参与的原则。法律规定了社会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和参与，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这一原则的提出，不仅为教育系统的改革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空间，让社会各界更加广泛地参与到教育事业中来。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要善于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 段落五：新修订教育法的法治理念

新修订教育法的出台，体现了法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法治教育的理念渗透到整个教育法律体系中，法律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教育工作者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遵循法律的规定，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律观念。只有在法治教育的指引下，教育事业才能蓬勃发展，为国家培养出更多的人才。

总结：新修订教育法的出台，为教育工作者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挑战。我们要准确理解新修订教育法的精神和要求，将其贯彻到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通过加强法治教育，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我们可以更好地履行教育工作者的职责和使命，为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教育法心得篇七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我们作为新时代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

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

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每一位教师都有了自己更深刻的体会。《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着自己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终于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

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

## 教育法心得篇八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处处提到非凡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越来越重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的中学，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买学区房，北京的一个妈妈甚至花十万元买了个门洞，为的是孩子有个好学校上。再有就是家长为了孩子能择校，周六、周日给孩子报很多班，为的是拿这证书和那证书，使他们成为进中学的敲门砖。

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 教育法心得篇九

通过认真学习《教育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热爱幼儿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幼儿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幼儿，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幼儿就等于塑造一个幼儿，而厌弃一个幼儿无异于毁掉一个幼儿。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幼儿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幼儿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幼儿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幼儿，让每一个幼儿适应时代发展。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继续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幼儿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

## 教育法心得篇十

暑假是学生放松心情和放松身体的时期，但是也是一个值得学习的时期。暑假的学习方式，长期以来是人们讨论的话题，更是学习者和教师们关注的问题。在暑假期间，学生和教师有了更多的机会探索 and 发现学习方法，结合自己的学习经验和方法进行学习，也更多地学习到了有用的知识。在这个过程中，我不断总结和反思，体会到了暑假学习带给我的好处和发现了教育法的新奥秘。

### 第一段，学习计划是成功的关键

在暑假学习期间，一个好的学习计划对于学生的学习非常重要。一个好的学习计划可以让学生在暑假期间按照自己的节奏去学习，不会拘束于时间和场地的限制，还可以带来积极的学习心态和帮助达到预定目标。

除此之外，学习计划也是训练时间管理的好方法。当我们有一个详尽的计划表后，能够更好调配时间，有意识的利用零散时间，避免了学习的拖延现象，更加高效地实现任务目标。总之，合理规划学习计划是学习的正确开始。

### 第二段，轻松的环境让学习更加愉快

在暑假的学习中，一个舒适的学习环境是非常有价值的。温馨的学习环境不仅仅传达出内在的平静，更可以让人感到轻松、愉悦和自信。

一般来说，家庭环境是一个舒适的学习环境的最好选择。家庭可以提供所需的安静空间，家中的设施也能够更好的让自己的心情放松。同时，学生也可以利用语言和讨论的机会，与父母和家人共同学习，更多的在互动中学习到知识。

### 第三段，结合院校教材体系

在所学知识上，我们不能仅仅依赖网上的资料和其他学生的笔记。市面上很多书籍都带有大学教材的标志，正是通过这种书籍，给我们提供更多的专业素材。在学习期间可以结合老师的课堂讲解，更好的吸收书本中的内容。对于有志于考研的学生，更是离不开这些专业书籍，可以加强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提升复试的上限。

### 第四段，结合互联网开拓广阔的知识视野

互联网是现在最好的学习工具之一，不仅是最好的知识库，还是最好的交互平台。网络可以带来更多的交流，从中了解最新的科技动态和技术趋势，更有机会结交志同道合的伙伴。

除了一些传统的知名博客之外，如新华字典等，网络上也有许多潜力十足的学习资源，只要利用好各种网络资源，就一定能更好的利用网络开拓学习的视野。

### 第五段，认真总结经验

在暑假的学习过程中，我们不仅能够增加知识，学会更多的学习技能和方法，还会形成更好的学习习惯，并且优化了个人的自我认识，增强了对学习的积极性。

总结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只有深入反思学习方法、总结学习方法的经验，才能更好的获得真正的收获和成长。然后将总结提炼成学习规律，才能使我们更好的在未来学习中受益。

综上所述，暑期是一个为自己既放松身心又学习知识的时期。在这一过程中，合理规划计划、选择合适舒适的学习环境、结合大学教材体系、开拓互联网学习渠道、认真总结经验是成功的关键因素。只有通过长期的体验和不断的总结经验，我们才能更好的利用暑期学习为自己增添更多的经验和成果。

## 教育法心得篇十一

暑假是一个非常宝贵的时间，对于广大学生而言，无论是提高自己的学业能力还是开拓自己的人生视野，都是非常有益的。因此，为了让学生在暑假度过有意义的时光，许多家长和学校都会给他们制定一些学习计划或者指导。在这其中，教育法是一门非常重要的学科，对于我们的日常学习和生活都有着非常大的影响。下面，本文将分享我的暑假学习教育法的心得体会。

### 第一段：制定学习计划，理清学习思路

在开始学习教育法前，首先需要做的就是制定一个详细的学习计划。这个计划应该明确每天要学习的内容，学习的时间以及学习的方法。这样可以帮助自己把握学习的节奏，更好地理清思路。在制定计划的过程中，我发现将每个知识点一一列出，并按照难度从易到难排列，然后再制定每天的学习计划，以此推进学习进度，能够帮助自己更好地掌握教育法。

### 第二段：注重笔记整理，提升记忆效果

学习教育法是需要注重记忆力的，因为里面有很多条款和规定需要我们牢牢记住。因此，我选择了采用手写笔记的方式来整理所学知识。在学习过程中，我会在笔记本上留出足够的空白，然后在课堂上或者看书时逐字逐句地记录下来。接着，我会在课后将笔记整理成一份简明扼要的条理清晰的文档。这样做不仅能够帮助我提升记忆效果，还能够方便我随时温习知识点。

### 第三段：多角度思考，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在学习教育法的过程中，我发现一个知识点要深入理解，就需要从多个角度进行思考。例如，要想理解教育家们在制定教育法时所面对的问题和难题，就需要从社会历史背景、文化、经济等多个方面进行探讨。因此，在我的学习中，除了注重理解知识点的具体细节，我还会花时间思考更广阔的问题，以此加深自己对知识的理解。

### 第四段：运用案例分析，提高应用能力

教育法不仅有理论知识，还涉及到许多具体的案例和实践操作。因此，在学习这门学科时，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对提高应用能力十分有益。通过学习案例，可以让自己更好地理解教育法的实施规范和实际应用，也可以帮助自己应对实际问题。在我的学习经历中，我通过反复分析和实操，逐渐提高了自己的应用能力，也更好地掌握了教育法。

### 第五段：加强互动交流，开拓思维广度

教育法是一门非常广泛的学科，涉及到的领域非常广泛。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理解这门学科，我也积极参与了许多教育论坛和交流活动。通过参与这些活动，我得以和来自不同背景的人们进行交流，听取他们的想法，开拓了自己的思维广度，同时也更加深入地了解到了教育法的实际应用，这对于我的学习十分有益。

总结：学习教育法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不仅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教育的原理和方法，还能促进我们的思维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的提升。通过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注重笔记整理、多角度思考、运用案例分析以及加强互动交流，我们可以更好地掌握这门学科，也能更好地提升自己的教育素养。希望我的经验能够对更多的人在学习教育法过程中提供一些参考和启示。

## 教育法心得篇十二

7月5日临高县教育局组织全县教师学习教育法制法规，通过学习《义务教育法》，我发现，《义务教育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并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我认为这是我们教育教学改革中最本质的内容，是我们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我更加清楚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对实施素质教育提出的明确的法律要求。新《义务教育法》在总则第3条中明确规定着：“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第34条还规定：“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符合教育规律和身心发展”、“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还明确提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阅读《义务教育法》后我感到它注重了学生的素质培养、全面发展；注重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如果每一位教师都遵循它，在教育工作中注意让学生更快乐更全面地发展，一定能培养出更出色的学生。

通过学习，再联系实际，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 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

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在教育教学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 教育法心得篇十三

暑假这段时间，相信大家都会有自己不同的计划和想法，有的人可能选择出游旅行，有的人则选择在家好好休息。而对

于我来说，暑假时间则是我可以更加专注地学习和提升自己的时期。在这个暑假中，我尝试了不同的学习教育法，也有了一些心得体会，现在就和大家分享一下。

## 一、拓展知识面和思考视角

在课程方面，我大力尝试跨领域的学习，从专注于自己主修的学科转向了其他领域的知识，比如心理学、商务和传媒等。在学习这些新领域的知识时，我发现自己的思维方式变得更加多元化了，这也让我在学习我的主要学科时得到了新的启发，更加容易看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不同角度。在跨领域学习的过程中，我还结交了一些来自不同领域的朋友，并在和他们交流的过程中发掘到新的话题和思考方式。

## 二、有效练习和反馈

在暑假学习的过程中，我特别注重了练习和反馈的重要性。我识别了自己在学术方面的一些薄弱点，并采用了不同类型的习题，包括模拟试卷、强化习题与分析题等。这些练习在为我弥补缺陷的同时也解决了不同难度水平的题目，让我认识到知识点间的联系，并培养了解题与分析问题的能力。同时，在每次练习结束后，我都会认真对照答案，查找差别，以求得更好的进步。我的老师也在这方面帮助我，及时将我的错误指出，并提供相关技巧和方法，让我不断成长。

## 三、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在这段时间内，我也独立完成了一些比较有意思的项目，包括创建自己的博客，准备一份商业计划书和参加一项社会调查等。这些项目让我锻炼到了一些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比如独立思考、团队协作和市场分析等等。作为一个希望以后从事商业领域的学生，我相信这些技能和经验一定会对我日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自我掌控和自我管理

在暑假中，没有了上课的时刻和老师的“监督”，我有了更加自由的时间和空间，但也要负起自己的管理责任，认真安排自己的学习和生活时间，遵循制定和完成计划的原则。在这个过程中，我不断地学习和改进自己的时间管理技巧，避免了时间上的浪费，同时也实现了学习和休闲的平衡。这一点对未来职业和生活责任的承担都有一定意义。

## 五、适当的交友和享受朋友关系

当然，与此同时，我的暑假中也没有忘记自己的社交生活。我与不同的朋友聚会，参加摄影展，看电影和音乐会等等。这让我感受到社交的快乐和满足，并且获得了来自不同人群的建议和支持。我认为，正如一句著名的话所提到的，生活需要平衡，一定要享受自己的生活 and 社交圈，这样才能更加健康、快乐的学习和工作。

总结起来，我的暑假学习教育法涉及了很多方面，帮助我认识自己，学习很多新技能，培养新的思维方式和知识关联、管理自己的时间和任务、同时也拓展了我的社交圈子，为未来生活和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相信，我所获得的这些经验和知识都将是我日后成长和获得成功的重要支持。

## 教育法心得篇十四

教育是一个社会中极其重要的部分，也是每个个体成长、生活和发展关键部分。而教师则是整个教育体系中至关重要的角色，不仅要教授知识，还要引导学生养成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教师本身必须具有优秀的教育素养，而法治教育体系则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在教育发展中，法治教育日益成为一种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方向，因此，教师的法治教育及相关能力始终处于教育发展的第一线。作为一名教师，系统学习法治教育，不仅有利于提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还可以用正

确的态度和方法去教学生，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素养。在本文中，我们将学习法治教育的相关知识，分享学习的心得与体会。

## 第二段：了解法律法规是教师法治教育的基础

法律法规作为一个国家管理国内事务的基本手段，每个人都应当了解、尊重和遵守。在教师身上更是如此。教师需要在日常工作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劳动法、教育法等，同时对校规、校纪、纪律规范的遵从也是展示法制素养的必要条件。了解法律法规不仅是提升个人法制素养的理论基础，也是提高教育质量的保证。最近，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很快，所以教育工作者需要学习新鲜的法规，了解新条件下教育的标准化、常态化工作。

## 第三段：法治教育的实践经验

在生活中，人们时常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此时如何与法律打交道是每个人都需要掌握的一项基本技能。对于教育行业来说，法治教育则是必不可少的一项教学内容。教师可以以实际案例为基础，在教学的过程中引导学生发现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指导学生了解相关法规，掌握相关技能，提高法律素养。例如，在教育过程中常常需要运用实际生活中的案例来帮助学生理解法规，引导学生了解社会风险，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通过这种方式，教师可以有效地引导学生了解法律，并帮助他们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从而提高法律素养。

## 第四段：教师自身发展的重要性

教师的自身发展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教育行业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行业，教育工作者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教育素养，深入研究教育法规，学习相关知识，积极探索和尝试新的教学方法，以此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今天，更需要教育工作

者深入研究法治教育，了解法治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提高自己在教学中的法制素养，培养出具有高度法制素养的合格教师队伍。

## 第五段：总结

经过对法治教育学习和实践的探索与思考，我们不仅提高了教育者本身的法律素养，更是为了更好地推进教育改革做出了努力。教师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需具备法治思维，始终把提高法律素养、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工作重点，我们才能在教育工作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教育者必须不断努力，学习法治教育，并将其应用到实际教学工作中，从而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服务。

## 教育法心得篇十五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每一位教师都有了自己更深刻的体会。下面我就谈一谈我的认识和感受。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当然对于国民基本文化素质的提高是件益事。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其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

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

再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

《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着自已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终于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

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文档为doc格式

## 教育法心得篇十六

前一段时间，我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两个文件，深刻体会到现代职业教育的飞速发展以及教师个人的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急需要提高的要求，作为职业教育的教师，我还需要不断的学习，不断的提高自己，以适应新时期职业教育的需求。

专业教师的教学质量常被人们视为中职学校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专业教师教学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中职生专业兴趣的培养和专业技能水平的高低。如果专业教师教学质量低下，课堂教学内容陈旧、方法呆板，缺乏灵活与生动、缺乏创新，则不能激起中职生对专业课程的学习兴趣，更谈不上培养专业兴趣。因此，专业教师要从构建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改革创新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等方面着手，来促进中职生专业兴趣的培养。专业课堂教学是中职生获得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并对培养中职生的专业兴趣有深刻影响。

在专业课堂教学上，注重以人为本，充分根据中职生的实际情况，摒弃师道尊严，与学生建立平等关系，真正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采用“多肯定、少否定、多表扬、少批评、多指导、少指责”的原则，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为中职生创造轻松、愉快的专业学习环境，为培养他们的专业兴趣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们应不断地补充新知识、新技术，使专业课程内容与当前生产实践不脱节，从而了解当前专业学科急需解决的问题，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同时，加强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如采用直观教学法、现场教学、参观教学、现场模式演示等教学方法，以及多采取谈话式、讨论式、辩论式等方式，让中职生有机会在课堂教学中有机会参与角色扮演，设计、研究和动手操作，有利于开拓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提高专业技能。专业教师应根据专业学科的特点，注意采用现代教学手段，如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教学技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将教学内容形象化、具体化，如对于抽象的内容可借助多媒体进行演示、模拟等，使枯燥的专业课堂充满活力，激发学生的兴趣，从而提高学生的专业兴趣。另外，还应注意培养学生的好习惯和加强对学习方法的指导，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

本着提高中职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原则，改革对中职生的课堂学习效果评价方法。评价学生学习专业知识效果的好坏，不是凭一两次考试作定论，而应贯穿于整个专业学习过程中。如：检验每个教学模块的学习效果，可采用加大实务考核和平时考核，减少理论考核比重的做法，对学生的课堂学习效果进行综合考核。如给学生布置任务，让学生应用相关专业知识来完成，教师通过多次综合考核评定，最后定出考核等级，并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适当的奖励，增加学生的成就感，让他体验成功的快乐，增进学生学习专业的兴趣，培养他们的专业兴趣，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

培养中职生的专业兴趣，还应依靠外界激励机制的刺激，专业兴趣才能得以加强和持久，而重视建立课堂外专业技能激励机制成为培养中职生专业兴趣的有效途径之一。

## 1 以竞赛活动为载体

学校可根据需要和可能，尽可能多地开展以“爱我专业”为主题的各种趣味性竞赛活动，如开展爱我专业征文、演讲比赛、与各专业知识相关的竞赛，激发学生热爱专业、学专业技能的同时，能促进中职生运用专业知识，进行创新，以巩固学生的专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

### （1）、激发兴趣

激发兴趣就是教师要用较强的刺激来激发学生学习新课的兴趣，使全班同学的情绪处于急于获取知识的状态，使教与学同步。

### （2）、组织自学

让学生根据教师课前设计好的自学程序题，一面看书，一面思考，回答程序题中提出的问题。

### （3）、强化思维

让学生通过实际的操作讲理论与实际联系起来，做到反复记忆。运用实际的操作来记忆理论上困难的只是，并用理论辅助实际操作，打到相辅相成的效果，强化思维记忆。

### （4）、总结记忆

课堂中得出的概念、规律，教师应帮助学生及时地总结整理成为易记忆且不易混淆的条目，让学生储存入大脑中。教师要发挥出学生的主体作用，使学生能够积极主动，充分地体

现出学生的主体地位，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从而激发出学生的学习兴趣。

2 以职业技能考证书为依托，激励中职生爱专业、学技能，培养中职生的专业兴趣

在提倡中职生“双证书”或“多证书”毕业的形势下，中职毕业生拥有“双证书”或“多证书”成为必然。因此，学校应注意以考证为依托，通过建立奖励制度，鼓励中职生考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职业技能证书，并对考取“多证书”的中职生进行适当学分奖励或物质奖励，激发中职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中职生的专业兴趣，同时也可以达到中职生“以专业能力为核心，力求多证书”的目的，从而提高中职生的职业能力。

总之，学校应以提高中职生专业技能，拓展中职生的专业兴趣为目的，培养出高素质的实用型、技能型人才。教师应在学校教育教学等方面来促进中职生的专业兴趣，确保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真正推进职业教育的高速发展。

## 教育法心得篇十七

教师作为一个培养未来人才的职业，在教学过程中，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是非常重要的。从法规的意义到具体的执行，老师需要花费大量的心力来研究学习。下面，我将阐述我在老师学习教育法的过程中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教育法律法规知识的重要性

在我从事教师工作的多年中，对于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一直非常关注。教育法律法规是教师必须遵守的规定，是教育教学的基础，并且也是许多教学背后的支撑。教师需要承担对一个班级中学生成长的责任，因此具备教育法律法规的知识，能够帮助教师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

### 第三段：学习教育法律法规的成果

近年来，我一直在不断学习并掌握教育法律法规的知识，获得了显著的成果。在日常的课堂教学中，我能够更加灵活地引导学生，并且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使得学生的学习效果得到提升。在处理校园纠纷时，我能够更加公正地处理问题，合理地维护学生的权益。这一系列的积极的变化，大大提高了我的工作效率并且得到了同事和上级管理人员的赞扬。

### 第四段：教育法律法规的应用

教育法律法规的应用不仅仅在于指导教师的工作，而且可以协助家长和学生更好地解决问题。有时候，学生会涉及一些问题，比如校园暴力、欺诈行为等，需要家长和学生进行协助才能得到解决。如果家长没有掌握教育法律法规的知识，那么很难知道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在这些问题出现时，教师作为指导者和协调者，能够利用教育法律法规知识，为家长和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和帮助。

### 第五段：总结

在老师学习教育法的过程中，我们始终要牢记教育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努力学习掌握相关知识进行应用，并且在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时，充分应用这些知识。通过不断学习教育法律法规，我们将会更好地指导学生，更好地保障他们的学习和发展。

## 教育法心得篇十八

《义务教育法》规定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谁违反这个义务，谁就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家长不送学生上学，家长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接受适龄儿童、少年上学，学校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提供相应的条件，也要受到法律的规范。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新法的强制性以

及法律责任。同时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一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尤其对其中第二十九条“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和变相体罚”感触颇深。教育的核心就在于让儿童始终体验到自己的尊严感。“自尊和受人尊重是人生的一种基本需要。”在教育工作中，我们常常会看到这样的现象：哪怕是一个不十分出色的孩子，只要老师关心他，重视他，为他提供各种机会，他也会成为一个优秀的孩子。为此苏霍姆林斯基曾告诫说：“在影响学生的内心世界里，不应该挫伤他心灵最敏感的一个角落——人的自尊心。”

教师应树立真心诚意对待学生，诚心诚意把学生当主人的观念，使他们在信任与被重视的良好的教育氛围中健康成长。而第四章第二十九条“教师在教育学生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作为老师，应本着一切为了孩子的宗旨，用真诚和全身心的爱走进学生的心灵，在教育学生时，应讲究方式，注重艺术，三思而后行。面对那后进的、犯错误的学生，老师应该怎么办呢？首先是要放平心态，用发现的目光来看待学生。即使在最难教育的学生面前，也要信心百倍，透过学生生气人的一面，看到他可爱的一面，看到他的热情上进。作为教师，要承认学生的个体差异，允许学生在学习上产生错误。

苏霍姆林斯基说：“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因此教师一定要用仁爱之心和宽容之心对待每一个学生，尤其是不要伤害学生的自尊心和人格。我们在追求一种教育理想，一种发展的理想，这种理想我们并不强求最后百分之百地实现，事实上，在追求的过程中，每个人、每所学校都会得到真正的成长，而每个人、每个学校真正得到发展了，才是实实在在的素质教育目标实

现。

\_\_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第34条还规定：“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符合教育规律和身心发展”、“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还明确提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阅读《义务教育法》后我感到它注重了学生的素质培养、全面发展；注重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如果每一位教师都遵循它，在教育工作中注意让学生更快乐更全面地发展，一定能培养出更出色的学生。

通过学习，再联系实际，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 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在教育教学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通过学习新的《义务教育法》，可以看出呈现七大亮点。

第一、新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

第二、国家对义务教育采取新的经费保障机制，这个保障机制首先体现在义务教育的投入上。

过去一说政府投入，就往往容易理解为由县级政府来负责，实际情况是，县级政府没有足够的能力予以承担。而新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新法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第三、新法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机制有了明确的规定。

新法第七条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四、为了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新法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比如说，“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入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新法进一步推动实施素质教育，明确了义务教育的质量要求。

第五章专门对教育教学作出规定，要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新法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必须具备国家教师资格。

新法对小学和初中教师的工资和职务作出新的规定。第三十条提出：“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第三十一条还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七、新法对上学难上学贵的问题作出专门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每一位教师都有了更深刻的体会。下面是我的认识和感受。

我觉得新《义务教育法》是教育春天的到来，它的颁布实施，让我们欣喜地看到义务教育真正做到了本位回归，不再隔着教育的“义务”二字雾里看花，为我国义务教育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模式、管理机制与制度支持。随着法律的贯彻，实施，我国义务教育必将在若干重要方面呈现出全新的面貌，义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面更加明确，步伐会进一步加快。

新《义务教育法》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基础。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

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的《义务教育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提高教育质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要提高教师质量。教师专业化的问题也正影响到学校的教育质量，开展好德、智、体、美、劳、心理等多方面行为素质评价，是实施素质教育一个有效途径。素质教育不是一种运动，也不是一阵风。素质教育的落实需要细致的工作，落实在每一个孩子在学校中的每一天，体现在学校各项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当中。每个人，每所学校都会得到真正的成长，而每个人，每个学校真正得到发展了，才是实实在在的素质教育目标实现。

通过对《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我的体会到要时刻用《新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通过对《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地爱自己的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是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学生，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我深深懂得：“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因而，教师的人生，还应该要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我们要严格用《教师法》和《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

教育的对象是人，教育是培养人的艺术，而实施教育的人是教师，所以发展教师教育已经越来越引起国家和社会各级的重视。因此，对薄弱学校建设的加强也提到了日程上来。我认为在同一学校中，教师可通过循环教学来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因为知识是有体系的，只有对整个中学阶段某个学科有个系统的了解，才能更有效的掌握学科特点，更利于教学。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

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

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

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义务教育法实施20年后重修，增加内容很多。据参加法案审议的人大委员称，“不收杂费”是本次修改的一个核心内容。

“学杂费”是中国人耳熟能详的一个老词儿。老版本的义务教育法只规定了“不收学费”，给“杂费”留了个口子。教育部有关负责官员介绍，20年前，这个口子很小，小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每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收入加在一起仅8亿元。所以，当时，法律的起草者和审查者大都没太把它当回事儿。想不到，这么一个小口子后来竟会导致“溃堤”如今，每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收入已达上百亿元之巨！

所以，我们说新版义务教育法确实好。单是“不收杂费”4个字的含金量，每年就能为百姓省下上百亿元！

中国农村的义务教育，是从“人民教育人民办”起步的。农村家长岂止要负担“杂费”，校舍“六配套”，民办教师工资，以及各项维持费用，几乎全都是由农民出钱。所以它远称不上是真正意义的义务教育。而实现不了真正的义务教育的农村，自然称不上是新农村。

近年来，国家财政由“建设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型，投向教育事业、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育事业的资金迅猛增加。同时，先是费改税，然后减税，然后免税，绝大部分民办教师也已转为公办，政府公开承诺到20\_\_年免除所有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由农民自己负担的项目正急剧减少。义务教育法此时重修，其严肃性、可行性，其背后体现的国家意志，应不至于再引人怀疑。

当然，现在，如果基层官员执意要找空子来钻，肯定也还是

能钻出空子的。“一事一议”本身就留着口子，而跟农民最容易“议”成的“事”，一向就是集资办教育。新版义务教育法没有规定“国家免费提供课本”，学校摊派教辅书也就可以没有边际。如此等等。中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修订得再严密，也经不起有心人细细把玩。

所以，我们希望基层官员们，除了数算法律文本中究竟写了几项“不收”以外，还得尊重立法本意，还得领会法律的精神，还得讲究执政为民。

## 教育法心得篇十九

上学期结束时，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学习新《义务教育法》，细细研读，颇有收获。我觉得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新义务教育法强调了三个性：公益性、统一性和强制性。公益性体现在义务教育法第二条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义务教育法第四十四条又规定，“义务教育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责任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明确了政府的责任，加大了各级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责任。这些条款都反应了义务教育正走向免费教育，极大在体现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

统一性体现在新法从始至终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首先是义务教育对象的统一性，义务教育法第四条

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这个统一还包括要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设置标准、教学标准、经费标准、建设标准、学生公用经费的标准等等。例如：第十六条规定，“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第三十八条规定，“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这些都很好地说明了义务教育的统一性。强制性体现在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谁违反这个义务，谁就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家长不送学生上学，家长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接受适龄儿童、少年上学，学校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提供相应的条件，也要受到法律的规范。

读义务教育法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第五章，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我觉得教科书循环使用早该施行了。教科书只使用一次，学期结束教科书寿命也就到头，确实是个很大的浪费，如果能实现循环使用，不光节约资源，还可减轻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目前我国在校学生共有2.2亿人，以每个学生一年两学期用10册课本计算，一年就要用课本20亿册以上。按每人每学期课本平均重1500克计算，如果课本循环使用5年，可节约528万吨文化纸。生产一吨纸要用20多棵大树，那么生产528万吨纸就要砍伐大树1亿多棵。

想一想，像音、体、美及思想品德之类的书，学生一学期就那么三四十节课，再因为书包重，今天你忘在家里，明天他忘在家里，学生之间仍然是合用的多，互相借着用的多，这些书的利用率到底有多高？这些书可全是质量过关的，可以

说是最好的纸质，最高的印刷质量，许多同学在卖废品时，自己的这些课本都还是崭新的，有的甚至没用过，这是多么大的浪费啊！教科书不能循环使用，不仅造成了极大的资源浪费，同时，它也折射出我们人文教育的缺失，反观我们的许多学生，课本不待学完，就已皱得不成样子了，有的还缺角少页。虽然现在学生的书包每天都塞得满满的，可孩子们已很少再像过去一样，用牛皮纸或旧报纸将书包裹起来了，使用时也不爱惜，在课本上乱涂乱画。教师们也从不教育学生爱护自己的书，甚至有的教师发起脾气来，会拿学生的书撒气，或者将书随手乱扔，或者一怒将其中的一两页撕掉。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半年后这些书本就是废纸啦，不值得珍惜。

教材的循环使用不仅节约了能源，还能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中关村小学推行年级教材循环使用举措后，邹大凤老师担任《品德与生活》课程，属于循环使用的一种教材。让她感到欣喜的是，虽然改革仅开始了两周，但学生爱护课本的意识较以往有明显的增强。“学生比平时更加爱惜书，现在开始大家共用一本书了，在自己使用书的时候，同时也要考虑到不影响别人。”

据了解，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都在循环使用中小学教材，中小学教材被称为公共用书。美国学生课本平均使用寿命5年，日本学生达到10年。我们真的该学学人家了。

新法还有许多内容，我觉得学习新义务教育法是我们每个教师的必修功课，学了新法有了许多新的认识，在今后的教育中，我将依法教书，依法育人，做新时代懂法守法的人民教师。

## 教育法心得篇二十

我从事了几年的幼儿教育工作者，但关于《教育法律法规》这方面的知识，我自己认为还是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经过这

段时间的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关于教师基本修养与师德。谈到修养与师德，其实每一个职业都要求具备必须的职业修养与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和标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务必具备良好的修养与师德，这一点十分重要。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我明白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就应好好学习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务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务必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每位教师务必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资料，明白了《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我在行为上有了准则，只有好好学习才能保证自己享有的权利。《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实施的，国家一向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因此它具有全社会性、普遍性、强制性、统一性和基础性。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资料，让我明白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要让学生喜欢，家长满意，校长认同，就务必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不体罚、不挖苦、不讽刺、不威胁学生等等，要时刻关心后进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幼儿，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大胆鼓励，做到因材施教。

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务必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

教师务必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这需要我们对学生倾注相称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谈心，帮忙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学生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就应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一个堪为师范的人。学生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学生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甚至还会导致逆反心理产生。绝大部分幼儿不喜欢老师批评时讥讽、损伤幼儿，伤害幼儿的自尊心。因此在日常生活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应掌握批评的“度”，变“忠言逆耳”为“忠言悦耳”。

教育家和教书匠的一个最大区别，就是教育家有一种追求卓越的精神和创新精神。在实际生活中要给予学生独立思考的机会，刻意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要诚心诚意地欢迎学生的质疑和挑战。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推崇权威、崇尚特权的行为倾向，使得人们缺乏对先辈和权威的怀疑、批判精神。创新思维的核心特征是“求异”，是打破常规，调整视角，突破思维惯性。才能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才，而不是只明白读书上知识的书呆子。

当然，教学过程不仅仅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

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应对幼儿的教育者，幼儿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幼儿之“惑”，传为人之“道”。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殊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这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资料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今后我必须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幼儿的身心健康，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